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林宜萱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3
傳真：02-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49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影本、實施要點、初任或初聘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內涵各1份
(20712843_1113049905_1_ATTACH1.pdf、20712843_1113049905_1_ATTACH2.odt、20712843_1113049905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111年5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3408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5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340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得於教育部國教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>）法令規章頁面，類別：行政規則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

